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保存年限：收 日期 112年11月6日  
函 文 字號第 652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許美娟  
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41598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藥物回收成果計畫書及報告書(範例)

一、又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販售「檳榔片」等3項中藥材檢驗結果未符合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2年5月16日彰衛藥字第1120027827號函、臺東縣衛生局112年5月29日東衛食藥字第1120017585號函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6日北市衛檢字第1123038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輸入販售之下列3項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：
  - (一)彰化縣衛生局於112年3月7日至該轄村記藥業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彰化縣永靖鄉福興村永福路2段338號）抽驗「檳榔片（批號：111-03-22）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3月22日」，經送驗檢出總黃麴毒素28.4ppb（限量標準：10.0ppb以下）及黃麴毒素B1含量9.9ppb（限量標準：5.0ppb以下）皆超標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  - (二)臺東縣衛生局112年3月24日於轄內「德和堂藥房（地址：臺東市寶桑路170號）」抽驗「枇杷葉」（批號：111-11-24）中藥材，經檢出「鎘」含量1.6ppm（限量標準：1.0ppm以下），與規定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(三) 本局執行112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」於112年4月13日於轄內永興中藥行抽驗「佩蘭」（批號：111-11-22）中藥材，經檢出「鎘」含量2.5ppm（限量標準：1.0ppm以下），與規定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三、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於文到3日內繳交回收計畫書，及於文到60日內辦理回收完畢並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相關公協會及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轉知所屬機構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立德藥材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